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1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控股股东”)的通知,华讯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集团”)签署了《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仁东集团(或其相关主体,下同)拟通过增资华讯科技,受让华讯科技股权等方式取得华讯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达到控股地位,与此同时,协议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吴光胜先生将其名下持有的华讯科技33.859%股权(对应15,992万元出资额),并协调华讯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华讯科技不低于17,140%股权,合计不低于51%股权(即“托管股权”),委托仁东集团管理,由仁东集团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委托期限自正式股权投资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仁东集团及/或仁东集团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取得华讯集团的股权达到控股的比例时止。

上述框架协议是对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就本协议项下所述相关事项,后续需由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为准。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各方能签署正式股权投资托管协议,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光胜先生变更为霍东先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方简介 (一)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西面 4、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5、注册资本:4729.8647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659308 7、经营范围: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发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通信技术产品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物流、物资供应链(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国务院批准项目和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吴光胜, 深圳广融信基金有限公司, etc.

9、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主要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段频谱技术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科技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宽带网络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卫星通信业务、大陆空天信息业务等。 11、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光胜先生持有华讯科技股份33.86%,是华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仁东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仁东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2号楼二层A2152 4、法定代表人:霍东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GTC64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演出经纪;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矿产品(经营范围不包括原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霍东, 方福源.

9、实际控制人:霍东 10、主要业务及概况介绍:仁东集团积极致力于产业投资、金融科技、实体经济、基金、投行等业务发展,旗下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47,简称“仁东控股”)24.66%及5.27%的股份。仁东控股主营业务涵盖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等多个板块,同时以全方位视角积极搭建满足用户需求的金融科技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拓展金融科技、产业金融、多元金融等创新业务领域,努力成为传统金融与创新金融并驾齐驱、优势互补的多元金融综合产业标杆。

(三)吴光胜先生 吴光胜先生,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一、合作意愿 甲方: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仁东集团 丙方:吴光胜 1、甲乙丙方本着公平公正、资源整合、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首先乙方运用自身金融、产业整合的资源优势,为甲方带来新的经营业绩与资金支持; 3、其次是乙方托管甲方股权,取得甲方股权,优化、重组甲方现有债务结构,提升甲方偿债能力;

4、时机成熟后,从甲方核心业务板块出发,筛选若干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底层资产优质,给予金融信贷支持,并与乙方自身产业链条相结合,共同促进,不断成长壮大;。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仁东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吴光胜

为优化华讯集团治理结构,促进华讯集团和上市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保障和提升华讯集团和上市公司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股权投资及合作并分阶段推进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股权投资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或其相关主体,下同)拟通过增资华讯集团、受让华讯集团股权等方式累计取得华讯集团不低于51%的股权(简称“拟取得股权”),达到控股地位,与此同时,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丙方将其名下持有的甲方33.859%股权(对应15,992万元出资额),并协调华讯集团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甲方不低于17,140%股权,合计甲方不低于51%股权(即“托管股权”),委托乙方管理,由乙方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2、甲方有权除依法转让、赠与财产处分权和处置权外,将托管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讯集团章程》等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管的委派、提名等权利,简称“标的权利”),均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该等托管股权的范围和数量包含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因华讯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产生的股权。本协议所述情形发生时,托管股权的范围和数量自动进行调整,标的权利的范围亦自动予以调整后的新增的托管股权。 4、委托期限自正式股权投资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及/或乙方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取得华讯集团的股权达到控股的比例时止。

(二)进一步合作 1、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维护华讯集团的稳定持续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融资及增信等方式支持华讯集团和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资本运作,并购重组等。 2、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华讯集团的地产、金融业务板块由仁东集团依约定委派之人士负责经营管理,华讯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投资、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并购重组等)等由仁东集团依约定委派之人士负责推进实施;华讯集团的其他业务(如卫星通信、军工、太赫兹)由吴光胜先生继续具体负责经营管理,仁东集团有知情监督权及重大事项最终决策权。

3、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行使股权增资(或转股)行为,直至完成对华讯集团51%的股权持有。 (三)免责与补偿 甲方和丙方承诺并确认,乙方在依法行使权利时不会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否则甲方和丙方连带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陈述与保证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其合理商业努力与乙方相互配合,完成正式股权投资托管协议的签署。在正式托管协议签署后,丙方将根据托管协议的内容,协调华讯集团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经营管理决

策会,协助乙方完成对华讯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人員等的换届改选和选聘,协助乙方对华讯集团和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 2、托管生效后,乙方在参与相关事项时,甲方和丙方应根据所涉及主体和其他三方签署的债务融资协议等合同条款规定,应及时履行告知、协商等义务,并将该债权人的授权,按团队保证签字方式。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取得股权过户至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之日,丙方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互易、赠与、出资、信托等任何形式处置托管股权及/或标的权利或在托管股权上设置质押、信托、托管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但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各方仍未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的,本条款自动失效。 4、自本协议签订且托管生效之日起,乙方以投资、借款、联合融资等方式,与原股东共同保障维护华讯集团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经营正常; 5、托管生效后,乙方所派人员,将按照选派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工作责任及义务,并对华讯集团的经营和管理目标负责。

(五)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任一方向违约,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六)其他事项 1、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均与有关法律不一致或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就本协议项下所述相关事项,后续需由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为准。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适用于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承人,并对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4、华讯集团于2019年7月30日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光胜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协议的后续安排,由相关各方在正式股权投资托管协议签署前加以最终确定。 5、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进一步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公司股权结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5,609,802股,占公司股本29.46%;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9,473,248股,占公司股本1.24%。本公告事项所述相关正式协议(如股权投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霍东先生。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最终能否实现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文件 1、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承诺 2、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0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9年12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子公司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锗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决议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现有项目及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子公司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兴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为中科鑫圆上述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股东信息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List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Lists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偿债能力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Lists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当前东兴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400万元,未来半年内无需归还上述债务本息进行偿付,未来一年内需归还上述债务偿付的本金金额为4,400万元。最近一年东兴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临沧飞翔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东兴集团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借款余额均用于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融资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综上所述,东兴集团不存在偿债风险。

(2)股东一致行动人信息 名称:临沧飞翔锗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自然人入股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营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临沧飞翔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List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Lists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偿债能力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Lists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2019年12月31日的有关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了评估,在2019年前三季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3日、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公司2019年10-12月(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113.80万元。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Lists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etc.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9,113.80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9,113.80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14,335.3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 1.2017年,公司与融资产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5.0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4.45亿元。融资产未按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权、其他冻结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098.50万元。

2.2018年,公司与融资产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2.88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2.88亿元。融资产未按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权、其他冻结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52.35万元;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下降、履约保障比例上升及项目风险处置进展等因素综合影响,转回部分已计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产减值准备7,099.97万元。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350.41万元。

(二)债权投资 本期公司对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59.49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持有的一只违约信用债券单独进行减值测算,该债券为有抵押债券,在其抵押物价值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余额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85.35万元。

(三)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60.57万元。

其他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43.33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831.90万元;计提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388.20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58.00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65.23万元。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秦毅董事、李尧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指定卢凯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卢凯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行,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副总裁卢凯先生在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之前,代为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总裁的各项职权。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卢凯先生简历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卢凯先生简历详见网页。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卢凯先生简历

卢凯,男,1976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1999年6月至2001年8月,任中美合资郑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马克思主义哲学硕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金融学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北京管理总部负责人、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更名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联席总经理。2016年7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卢凯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高级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取得了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刘世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刘世安先生申请辞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世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20年1月17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刘世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世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List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etc.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19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提速,证券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一级市场方面,股债发行规模同比增长,但向头部券商集中趋势明显;二级市场方面,主要股票指数宽幅波动,整体上涨,股基成交额同比增加。面对外部机遇和挑战,公司积极贯彻“强实力、铸特色、提效能、防风险”的工作方针,着力推进“客户、精品、能力”三大提升工程,加快特色化转型发展,把握市场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销售交易、投资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9亿元,同比增长68.16%;实现营业收入7.24亿元,同比增长387.87%;实现利润总额7.25亿元,同比增长410.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亿元,同比增长578.63%;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同比增长500.00%。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List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etc.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提速,证券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一级市场方面,股债发行规模同比增长,但向头部券商集中趋势明显;二级市场方面,主要股票指数宽幅波动,整体上涨,股基成交额同比增加。面对外部机遇和挑战,公司积极贯彻“强实力、铸特色、提效能、防风险”的工作方针,着力推进“客户、精品、能力”三大提升工程,加快特色化转型发展,把握市场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销售交易、投资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9亿元,同比增长68.16%;实现营业收入7.24亿元,同比增长387.87%;实现利润总额7.25亿元,同比增长410.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亿元,同比增长578.63%;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同比增长500.00%。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